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茂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張麗珠
　　簡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11月2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